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1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基金”)于2020年3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赛领国际投资基金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公司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219.75万元。

2020年3月16日,公司收到2,219.75万元分红款,此次投资收益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赛领基金的持股比例为4.44%。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0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已于2020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 2020-020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披露变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史青筠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江海证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为孔德志先生。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2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3月17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1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08
债券代码:145395 债券简称:17太证C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太证C1”次级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非公开发行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1期)(债券简称:17太证C1),发行总额为9亿元,票面利率为5.50%。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发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1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

2020年3月16日,“17太证C1”次级债券已兑付完成并摘牌,兑付本金总额为9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49,500,000元。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实用新型	一种断电回复型热保护器	ZL201822272652.7	2018年12月29日	10年	第9745389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1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云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云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王云霞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云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王云霞女士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5.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3、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4、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7、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80%;

(2)假设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8、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208室(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必控科技的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其还款能力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多元化融资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4.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本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7、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80%;

(2)假设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9、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80%;

(2)假设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1、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3、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4、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本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7、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80%;

(2)假设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8、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17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反担保,反担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5226%。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栩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7日

企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禁止从事存、贷款金融业务及财政融资业务;投资行为应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资产总额	537,645.15	515,642.80
负债总额	133,379.57	128,385.90
净资产	404,265.58	387,256.90
资产负债率	24.81%	24.90%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营业收入	20,455.92	28,423.67
利润总额	24,282.96	32,300.28
净利润	17,196.89	24,838.32

注:其中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申请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反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以上内容是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必控科技的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必控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还款能力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必控科技的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其还款能力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必控科技的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反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3276%,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7%。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7701%,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9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及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国际化经营能力。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境外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方案

1、发行主体: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币种及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以最终备案的发行额度为准;

4、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前市场情况而定;

5、债券利率:拟采用固定利率品种,最终将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6、发行方式:按照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简称“Reg S规则”)发行;

7、发行对象: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

8、债券上市安排: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的债券将申请在境外合适的交易所上市交易,最终将根据市场及监管等情况综合而定;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公司境外开展业务;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关于本次拟发行债券的相关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费用、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具体市场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以及办理本次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上市等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中介机构报酬等相关事项。

3、在